

訴願人：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不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97 年 8 月 28 日竹市環四字第 0970013540 號函及併附 18 件案件裁處書，依法所提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18 日，分別於本市東大路、聖軍路、延平路等多條路上，發現載有聯絡電話號碼為 0945-○○○○○之商業售地廣告，張貼在路燈桿、電線桿、號誌燈桿等上，乃拍照存證後循前揭電話號碼查獲係訴願人招攬業務之用，嗣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課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、3 千及 6 千元等罰鍰，計 18 件（詳如附表），共 10 萬 2 百元整之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一○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、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、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

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0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與行政罰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次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地 1856 判決「本件原告雖以分公司名義起訴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亦分別以分公司為對象作成處分及決定，惟分公司為公司之分支機構，並無獨立之法律上人格，其權利義務均應歸屬總公司。在訴訟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22 條規定，有法人人格之總公司始有當事人能力，爰逕列總公司為原告」；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2734 號判決「……違規張貼廣告行為之處罰，除違規行為為現行行為，經行政機關立即查獲者，原則上以該現行行為人為處罰對象外，如非現行行為，則行政機關依廣告上所載連絡方式查證結果，確認該違規張貼之廣告，係以該連絡方式達到廣告之效果者，則行政機關以該連絡方式之管領人為違規張貼廣告之行為人，並依法處罰，已善盡行政機關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責任。……」；與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11 月 15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87294 號函釋：「本署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62 年 2 月 16 日衛署環字第 14014 號函釋：『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物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認定非一行為，因污染地不同，屬於獨立性質，依法應分別處罰。』又於 67 年 9 月 13 日函釋：『所請釋示在不同地點，亂貼廣告構成違規案件其所指不同一地點，應以不同一土地定著物為認定標準』在案。……」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之「分公司」為裁罰對象，然分公司為訴願人之分支機構，與訴願人具法人格一體性、同一性，其權利義務均歸屬訴願人，另參上開訴願法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第 1856 判決，是訴願人以其名義所提訴願，應認當事人適格始為允恰，合予敘明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18 日，分別於本市東大路、聖軍路、延平路等路之路燈桿、電線桿、號誌燈桿等上，發現張貼聯絡電話號碼為 0945-〇〇〇〇〇之商業售地廣告，其外勤查訪員遂撥打前揭電話號碼洽商

「東大建地/地 43 坪/8 米活巷/每坪 11.5 萬」之看屋事宜，與訴願人僱用之許姓女經紀營業員於同年 5 月 26 日相約實地現場看屋，此有卷附原處分機關稽查採證照片、電話訪談紀錄、實地看屋查證報告、該經紀營業員名片影本與網路下載其任職於訴願人等資料可稽。訴願人之組織類型為公司法人，所營項目為不動產仲介及買賣，原處分機關依上查證資料，並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認定該些廣告為訴願人作為招攬業務之用，係所載連絡方式之實際管領人，並非無據。按首揭行政罰法之規定，其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等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訴願人之故意、過失，則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尚無違誤。又訴願人既在不同一之地點張貼廣告，參照前揭行政院環保署之函釋，應認非一行為，每則廣告各具獨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故須就污染不同一土地定著物之件數而分別處罰，洵屬當然。

五、次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8 日竹市環四字第 0970402296 號函檢送訴願人意見陳述通知書，同時即附有採證照片，且標示有發現違規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訴願人於照片上得知廣告內容後，若要為相關查證，尚非困難，是訴願人稱未提供相關證據，亦未給予訴願人陳述之機會云云，核不足採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全桂（公出）
委員	許金川（代理）
委員	陳惠成
委員	鄭志強
委員	鍾秉正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周世珍
委員	吳光皋

委員 傅金圳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
市長 林政則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，電話：02-27027366）